

編號：

◎ 「數學系郭鄭賢女士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 ◎  
申 請 表

一、姓 名：\_\_\_\_\_

二、年 級：\_\_\_\_\_ 學 號：\_\_\_\_\_

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\_\_\_\_\_分，操行：\_\_\_\_\_分；  
(一年級學生免填)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\_\_\_\_\_分，操行：\_\_\_\_\_分；

四、曾經獲得本獎學金之獎助？

是 \_\_\_\_\_，何時 \_\_\_\_\_； 否 \_\_\_\_\_

五、本學年曾經獲得其他獎學金之獎助？

(若有，請詳填名稱/獎額；若無，請填無)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註：請隨本申請表 (A4直式)，附歷年成績單 (A4橫式，需含前兩學期成

績)、可資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文件(無則免附)，於申請期限內 (3/11

前) 交回系辦公室。